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宛頤
電話：(02)23565089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98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0198148-Attach1.pdf、1030198148-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1年8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102886992號函涉及
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之規定，茲配合「免附地籍謄本」執行
計畫予以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4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3014965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說明二涉及檢附「土地登記謄本」部分，配合「免附地籍謄本」執行計畫，修正為由申請人檢附「土地所有權狀（正本驗畢退還或影存）」，戶政事務所如須查證地籍資料，得使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，勿要求申請人檢附地籍謄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戶政司

